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林百芳

聯絡電話：(02)23977220

傳真：(02)23584339

電子郵件：seafamily@trade.gov.tw

108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貿雙一字第10670009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計7頁)(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CJ524)

主旨：有關美國商務部106年1月5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輸美之雙軸整合工地格網產品反傾銷及平衡稅調查終判結果事，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參考。

說明：

一、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106年1月10日經美字第10600000360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另本局105年6月24日貿雙一字第1057018117號及8月22日貿雙一字第1057024578號諒達。

二、美國商務部相關裁定如下：

(一)反傾銷：受調廠商及中國大陸全境(China-Wide Rate)之傾銷差率均為372.81%。

(二)平衡稅：受調廠商補貼率分別為15.61%及56.24%，其他廠商(All-Others)則為35.93%。另有25家廠商因未回復商務部問卷，該部逕以不利可得事實裁定其等補貼率為152.50%。

三、請貴會轉請相關會員廠商妥為注意，切勿涉入旨揭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規避美國反傾銷措施之行為(例如進口中國大

經濟部
貿易局



陸成品卻偽造我國產製，或進口半成品微型加工或組裝後充作我國產品出口等違規轉運行為），俾避免我國產品因前述行為遭致美國反規避或反傾銷調查。

正本：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本局局長室、副局長室、雙邊貿易二組、貿易服務組、綜合企劃委員會（以上均含附件）、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局長 楊珍妮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